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明異議人

即　相對人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裁定准許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院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再按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，倘本案已依督促程序聲請取

得確定支付命令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抗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、查異議人前於民國91年11月25日即持聲請人張玉娟所簽發，第三人游清泉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(發票日91年10月28日、票號AA0000000、面額新台幣65萬元)及退票理由單，向鈞院民事庭對游清泉及張玉娟(下合稱債務人)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經鈞院於91年12月9日核發91年度促字第22265號支付命令裁定，而聲請人張玉娟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對該支付命令事件，除第三人游清泉因戶籍位於桃園市鈞院無管轄權外，對聲請人張玉娟部分業經確定，並於92年2月1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

㈡、次查，異議人於鈞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聽聞聲請人、債務人有隱匿、處分財產等情，是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之虞，爰依法於92年3月14日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業經鈞院以92年度裁全字第44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於92年3月25日提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經鈞院92年度執全字第216號事件對聲請人張玉娟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異議人既已取得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應即無須再對聲請人另行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主張已於91年間向本院對聲請人張玉娟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經本院91年12月9日核發91年度促字第22265號支付命令、於92年2月1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有異議人提出前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91年度促字第22265號支付命令原本抽存本查核無訛。異議人就假扣押債權既已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，揆諸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自無再命其應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111年11月15日所為命聲明異議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之處分，尚有未洽，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應由本

院撤銷原裁定，並就聲請人對聲明異議人即相對人限期起訴之聲請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